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765號

原　　告　羅涵玲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貳萬捌仟捌佰貳拾陸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參佰玖拾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427元及自9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175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34,339元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8859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

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28,82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11月2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39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209,76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75,427	91/6/28	115/11/2	(24+128/365)	8.175%			349,217
	2	違約金	175,427	91/6/28	115/11/2	(24+128/365)	1.635%	否		69,843.4
	小計									419,060.4
合計	628,826									